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闽宁环查（扣）（2019）3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陈细章（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建业水泥制品厂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居民身份证号码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细章

地址：东侨下凡村富边路58号（金马路阳光城丽晶公馆南侧）

我局于2019年1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未配套

废气相关污染治理设施，擅自在金马路阳光城丽晶公馆

南侧从事水泥制砖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、噪声对北侧

的阳光城丽晶公馆小区居民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八条。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2台制砖机、1台制砖机配电箱、1台控制

电源、1台搅拌机配电箱

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

（时间从2019年1月9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

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

你厂内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2019年1月9日